

附件 5

自治区“家园中国” 中华经典传承推广活动方案

为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，根据《教育部“家园中国”民族地区中华经典传承推广活动 2021 年活动方案》，结合内蒙古自治区实际，现制定我区活动方案。

一、参赛对象及组别

“故事中华”参赛对象为自治区中小学在校学生。比赛分为小学生组、中学生组（含初中、高中、中职学生）共 2 个组别，只能为单人参赛，指导教师不超过 1 人。

“声蕴中华”参赛对象为自治区高等学校在校学生、各级各类学校在职教师，分高校学生组和教师组 2 个组别，可个人参赛，也可 2 人（含）以上组成团队参赛，团队人数不设上限，指导教师不超过 2 人。

二、作品内容

两个活动参赛作品的选择以家国情、献礼建党 100 周年为主线，贯穿亲情、友情、爱情、乡情等情感，既可以有“家规、家训、家教、家风”等传统文化篇目，也可以有“家庭、家乡、家园、家国”等文化传承篇目，还可以为现行语文教材中的相关篇目。

三、提交要求

作品要求为 2021 年新录制创作的视频，高清 1920*1080 横屏拍摄，MP4 视频格式，图像、声音清晰，不抖动、无噪音，长度 3—6 分钟，大小不超过 700MB。作品提交后，相关信息不得更改。

视频开头要求以文字方式展示作品名称及作品作者、参赛者姓名、指导教师、组别等内容。视频文字建议使用方正字库字体，视频中不得使用未经肖像权人同意的肖像，不得使用未经授权的视频和图片。

四、比赛安排

第一阶段：盟市、高校初赛（5 月至 6 月）

各盟市教育（教体）局、各高等学校自行组织初赛，根据初赛结果，各盟市负责向自治区推荐本辖区小学生组、中学生组、教师组的优秀作品；各高校负责向自治区推荐本校大学生组和教师组的优秀作品。作品在 7 月 15 日前按提交要求报我厅，同时提交《自治区“家园中国”中华经典传承推广活动作品汇总表》电子版（EXCEL 表格，见附件 7）及加盖公章扫描版（PDF 格式）发送至指定邮箱（nmgjyt_yyc@163.com），邮件标题格式为“盟市或高校+“家园中国”汇总表”。

第二阶段：优秀作品遴选（7 月）

7 月，我厅组织对各盟市教育局、高校推荐的作品进行评审，遴选出一定数量的优秀作品参加自治区决赛（数量根据实际情况决定，原则上为每个组别的 20%）。

第三阶段：自治区决赛：（8 月）

自治区组织现场决赛，评定作品奖项并现场颁奖。具体组织形式另行通知。